

平阳县昆阳镇垟山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招标公告
PYJS210310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垟山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0]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将削坡土石方处置和矿山治理一起捆绑招标，削坡土石方总方量约为53.48万立方米（其中宕底平整11.88万立方米），其中石料方约49.24万立方米、土方4.24万立方米；削坡后进行治理及复绿，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约3034万元。

2.2工作内容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包括：（1）本标段范围内的削坡土石方开采、土石方开挖、矿山治理及复绿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2）削坡方处置：土石料按23元/吨作为起始单价，进行投标竞价，向县财政局缴纳处置费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6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经营范围。如不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牵头人），且牵头人为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且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经营范围。

3.2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及以上安监部门核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该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的通告》浙自然资厅函〔2020〕269号文件中被列入地矿中介服务机构B级及B级以上的单位。（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已发布正式生效的2020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的，则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正式生效的2020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中被列入地矿中介服务机构C级及C级以上的单位。）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网上登录与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办理。

3.6拟派项目组人员

3.6.1拟派项目负责人：

3.6.1.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1.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6.1.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6.2项目班组其他人员：

3.6.2.1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地质类或岩土或矿业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2.2拟派其他人员资格最低要求：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非煤矿山安全），1名市政施工员，1名市政质检员，3名爆破安全员；

3.6.2.3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6.3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2020年6月1日以后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本单位社保在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5.1登录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

5.2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登录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镇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0577-63882763	电话：15857737069、0577-63160007

2021年3月9日